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杭州市富阳区2026年省特级教师评选后备人才研修项目、杭州市富阳区“十四五”初中语文骨干教师培训项目）（标项：二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标的名称	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	承建（承接）企业（企业名称）	从业人员（人）	营业收入（万元）	资产总额（万元）	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杭州市富阳区“十四五”初中语文骨干教师培训项目	其他未列明行业	浙江省浙派教育生态科学研究院	12	1416.3	563.25	小型企业
...						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全称（电子签名）：浙江省浙派教育生态科学研究院

日期：2025年6月26日

